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190154-31

致：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鹰重工”）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

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金鹰重工	指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鹰有限	指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国铁集团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武汉局集团	指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设计集团	指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铁科院集团	指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483325_C01 号《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验资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483325_C01 号《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1、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相关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18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18 次审议会议确认“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

2021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62 号），同意金鹰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发行人前身金鹰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8 日，并以金鹰有限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取得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

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已超过三年。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 13,333.34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3 元/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4,000 万股；最终网下发行缴款认购的数量为 56,000,400 股，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最终网上发行缴款认购的数量为 37,294,613 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 38,387 股；本次发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38,387 股。

根据《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483325_C01），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通过公开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333.34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50,666,942.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033,929.49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3,333.34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3,333.34 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18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62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

证监会的注册批复，符合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3,333.34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及《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3,333.34 万股，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所选择的财务指标，即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保荐机构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天风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六、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如下：

序号	公开承诺的内容	承诺方
1	股份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控股股东武汉局集团、其他股东设计集团、铁科院集团
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控股股东武汉局集团、其他股东设计集团、铁科院集团

3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汉局集团、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控股股东武汉局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汉局集团，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利润分配的承诺	发行人
7	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控股股东武汉局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评估机构
8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控股股东武汉局集团
9	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控股股东武汉局集团、其他股东设计集团、铁科院集团
10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控股股东武汉局集团，其他股东设计集团、铁科院集团，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所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董君楠

董君楠

经办律师:

鲁玮雯

鲁玮雯

经办律师:

黄熙熙

黄熙熙

2021年8月16日